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106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FORMOSA GEAR MACHINE JOINT STOCK COMPANY

法定代理人 NGUYỄN TRƯỜNG HUNG

相 對 人 洪惠祥

洪重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美金1,0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6.84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2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  
02 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約定利息  
03 者，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12  
04 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提出之  
05 本票，固約定「此本票之利息係自發票日起按下列方式計  
06 算：其他：6.84%」，惟其中「6.84%」，並無「年利率」或  
07 「年息」等計息方式之記載，形式上無從認定係約定按年息  
08 6.84%計息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 
09 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  
10 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 
11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  
13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1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1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9 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